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及 建議選舉獨立監事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上午11時正及上午11時15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有關通告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寄發予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應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等大會，務請儘快將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列印於上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	5
建議選舉獨立監事	13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14
投票表決	15
推薦意見	15
責任聲明	15
一般事項	16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內資普通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發行」	指	擬向合資格的詢價對象以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開設A股股票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對象發行不超過98,710,000股A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股，已入賬列為繳足

釋 義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後）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第一個臨時股東大會後）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及選舉獨立監事
「第一個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11時15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監事」	指	獨立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的相同涵義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刊發之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本通函日期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	指	百分比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何志勇先生 (董事長)

羅勇先生

楊杪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軍先生

張鵬先生

趙俊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立岩先生

麥偉豪先生

肖莉萍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

人民南路

一段86號12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及 建議選舉獨立監事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之(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及(i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本公司監事會獨立監事之職務的公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之詳情；及(ii)有關建議選舉李旭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獨立監事的資料。

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向目標投資者發行不超過98,71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分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股東亦已議決（其中包括）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起計12個月期間處理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A股發行申請**」），而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正式就A股發行申請發出接納函。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所授出授權的到期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或之前未能完成A股發行，因此董事會議決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股東亦已議決（其中包括）批准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及授權董事會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起計12個月的進一步期間處理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就其A股發行申請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招股說明書（申請版本）。由於本公司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所授出授權的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或之前未能完成A股發行，因此董事會議決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在會上股東議決（其中包括）批准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以及授權董事會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計12個月的進一步期間處理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A股發行申請獲中國證監會發審會通過，至此，公司已完成中國證監會關於A股發行申請的主要審核程序。此後，公司將不時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繼續推進A股發行工作。

本公司也將就A股發行的推進情況定時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發行仍未獲發正式的上市批准。由於預期本公司在上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所授出授權的到期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或之前未能完成A股發行，因此董事會議決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及授權董事會自獲股東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的進一步期間處理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有關A股發行方案、所得款項用途及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載者比較並無重大變動，並載列如下以供股東參考。

A股發行方案

（最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而調整）

- (i) 股份類別： A股
- (ii) 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 (iii) 擬發行的A股數目： 不超過98,710,000股A股。根據詢價結果，若預計新股發行募集資金額（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募投項目（有關詳情已載列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需資金總額的，本公司將減少新股發行數量。最終發行數量將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新股發行募集資金額（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募投項目所需資金總額的金額、並綜合考慮市場狀況等因素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董事會函件

- (iv) 是次發行的對象： 合資格詢價對象（該等合資格對象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以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開設A股股票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對象。
- (v) 定價方式： 發行價將按與合資格詢價對象進行的詢價結果及市場狀況釐定；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定價方式釐定。
- (vi)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通過與詢價對象進行網下詢價配售以及通過網上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 (v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 (viii) A股上市的安排： 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申請所有A股股份（包括現有內資股及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等A股股份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售期規定。
- (ix) A股的建議上市日期： 待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及其他監管機構協商後決定。

董事會函件

- (x) A股發行前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派計劃：全體新增及現有股東將有權按A股發行後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享有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新A股股東（不包括現有內資股股東）不享有本次A股發行完成前已宣派的任何股息。
- (xi) A股附帶的權利：除非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文件另有規定外，A股附帶與本公司現有內資股及H股同等的權利。
- (xii) 國有股份轉持：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份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號）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須履行國有股轉持義務。

根據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轉持充實社保基金有關問題的批覆》（川國資產權[2013]45號），公司國有股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將以上繳資金方式履行轉持義務（上繳資金金額為需轉持股份數量乘以發行價格），其他國有股東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日報報業集團和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的部份國有股按公司本次實際發行A股股份數量的10%（扣除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履行轉持義務的部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A股發行所產生的費用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應用於下列預計總投資額為約人民幣1,418,000,000元的項目（「投資項目」）：

- (a) 西部物流網絡建設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598,000,000元，當中人民幣400,000,000元擬以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已開展建築工程，並運用自籌資金支付本項目大部份前期成本；
- (b) 零售門店升級拓展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180,000,000元擬以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運用自籌資金建立部分中小型門店；
- (c) 教學雲服務平台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2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400,000,000元擬以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運用自籌資金完成項目部份子系統的研發工作及運行；
- (d) 中華文化復興出版工程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擬全部以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進行此項目之籌備工作；及
- (e) ERP建設升級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擬全部以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運用自籌資金完成部分子項目的研究及運行。

上述項目的實行並非以建議A股發行的完成及收到相關所得款項為條件。若建議A股發行未能完成的情況發生，本公司將運用自籌資金完成投資項目。

在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據上述投資項目的實際付款進度，通過自籌資金支付相關投資款。在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部份募集資金將用於置換前述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

倘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金額（扣除A股發行開支）不足以應付上述投資項目所需資金，本公司將根據上述投資項目的重要性和緊迫性安排募集資金的使用，並以自有資金或債務融資補足資金缺口。

視乎A股發行完成前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及獲得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董事可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予的授權不時對有關項目作出必要及恰當調整，而上述資料可能作出相應變動。

董事會函件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包括該日）發行A股之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H股、內資股或A股）的股本架構：

股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類別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股	592,809,525	52.22%	A股	592,809,525	48.05%
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股	31,051,927	2.74%	A股	30,572,893	2.48%
四川日報報業集團	國有股	9,409,675	0.83%	A股	9,264,513	0.75%
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股	6,586,773	0.58%	A股	6,485,160	0.53%
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股	53,336,000	4.70%	A股	53,336,000	4.32%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A股	725,809	0.06%
公眾	H股	441,937,100	38.93%	H股	441,937,100	35.82%
				A股	98,710,000	8%
合計		<u>1,135,131,000</u>	<u>100%</u>		<u>1,233,841,000</u>	<u>100%</u>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A股發行的理由及好處

倘A股發行得以完成，將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新的融資渠道，並為實行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的投資項目提供財務資源，以提升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和核心競爭力。

股東授權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更新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就A股發行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或簽訂任何文件及進行所有相關事宜。擬向董事會授出之權限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證券市場的有關規則及實際情況，調整及釐定有關A股上市的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A股數目、發行的對象、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及發行起止時間；
- (b) 視乎A股上市前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及主管部門的批准情況，對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擬動用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投資項目作出必要及恰當調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擬投資的項目、投資金額、實施計劃及實施方式；
- (c) 履行A股上市的所有程序，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權機構申請A股發行、簽署包括但不限於A股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有關文件；
- (d) 聘用上市中介機構及其他專業人士，釐定彼等各自的聘用費，並代表本公司訂立有關A股發行的協議，其中包括承銷協議及保薦協議；
- (e) 待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A股發行結果以及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內部規則及新內部規則（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通函），並於相關機構辦理有關公司章程、註冊資本及其他事項的變更登記及備案程序；

- (f) 根據A股發行的結果向本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變更登記及向股票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登記結算及流通鎖定手續；
- (g)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事宜；及
- (h) 轉授上述的授權予獲授權的董事。

上述授權的更新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授出後，將會自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生效。

建議選舉獨立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有關（其中包括）傅代國先生（「傅先生」）辭任獨立監事之職務及建議選舉一名新獨立監事的公告。李旭先生（「李先生」）獲監事會提名為獨立監事候選人。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旭，53歲。李先生現為四川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四川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合夥人，以及四川九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李先生於1987年至1993年任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講師，1993年至2009年曾任四川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四川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亦曾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第四屆理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碩士研究生院外導師、四川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教育培訓委員會委員、主任委員。李先生獲得四川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及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李先生擁有逾20年財務審計、資產評估及管理諮詢等方面的經驗。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其(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李先生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李先生作為獨立監事的委任將會生效。李先生的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委任李先生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傅先生將正式退任本公司獨立監事之職務。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酬金及服務合約之條款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授權決定，並會考慮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表現和本公司的盈利和市場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第一個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及(ii)選舉李先生為獨立監事。

緊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上午11時正及上午11時15分於同一地點舉行，以供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有關選舉獨立監事之新增決議案已包含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應與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一併閱讀。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等大會，務請儘快將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列印於上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78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及委任李先生為獨立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概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時在中國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同時在香港披露相關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